

古
微
堂
集

古微堂外集卷二

邵陽魏源著

孔子年表

魯襄公十年十月庚辰孔子生。
襄十一年三桓分爲三軍。

孔氏公羊通議曰。陸德明釋文。謂庚子
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
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
朔校之。知舊作十一月者誤。故定從釋
文本。傳記此者。分前此爲所聞之世。後
此爲所見之世也。周十月日在壽星之
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
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謠案於今祿命
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

襄公十五年。

襄公二十二年。

襄公二十五年。

襄公二十九年。
八

也。占之金匱式曰。六陽正爲六合臨時
之方。青龍繫日。朱雀翹翔。始以龍見。終
以蛇藏。是有德而章無位而王者與。
孔子年五歲。爲兒嬉戲。嘗陳俎豆習禮
容。

史記。魯世家。襄公二十二年。孔丘生。此
大誤也。不知孔子是年十二歲矣。

孔子十有五歲。母顏氏卒。不知其父
墓。殯於五父之衢。問諸酈曼公之母。然
後合葬於防。

顏母卒年無考然自二
歲娶妻生子以後并葬于防

孔子嘗爲委吏矣。嘗爲乘田矣。三
襄二年十之
知乘田而果十五居襄十七始委吏必在十八九歲時

襄之卒如喪母必在二十歲以前

襄公三十年。

孔子二十而冠。始娶亓官夫人。生子。名
鲤。字伯魚。以榮君賜。

孔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
甫之冠。

襄公三十三年。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聃。反至魯。弟子益
進。

吳子使札來聘。請觀周樂。見易象與魯
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始得交於孔子。
孔子嚴事之。

昭公十年。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
卒率公徒攻季氏。平子登臺而請。不
獲。爲孟孫氏之兵所敗。奔齊。

或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
友于兄弟。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陽虎
欲見孔子。問孔子之亡也。而餽孔子蒸
豚。孔子亦瞞其亡而往拜。遇諸途。曰。懷

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孔子曰。諾。吾將仕矣。皆昭公時魯亂。夫子不仕之事。

定公九年。使孔子爲中都宰。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齊景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齊景公四十八年。魯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大夫犁鉏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請令萊兵爲樂。因執魯君。可以得志。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而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齊侯慙。乃歸魯侵地而罷去。(以上齊世家)

定公十二年。魯墮三都。

孔子行乎季氏。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

邑無百雉之城。請墮三都。於是叔孫墮郈。季孫墮費。費宰公山不狃及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不克。仲尼命申句須樂頑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不狃及輒奔齊。將墮成邑。成宰公歛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子僕不知。我必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孔子由魯司寇攝行相事。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價。男女行者別于途。行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史記孔子始用於魯。魯

定公十三年。

定公十四年。齊人餽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人驚歎之曰。騷求而輒。投之無反。輒之
齧裘。投之無郵。男子行于途左。女子行
于塗右。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三月。魯
國大治。春秋
呂氏所謂於季桓子見行可之

仕也。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
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犁鉏曰。請
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
於是餽女樂。皆衣文繡之衣。舞於魯東
門之外。定公與季孫皆微服往觀。三日
不朝。仲由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
今且郊。如致膳肉於大夫。則吾猶可以
止。三日膳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宿乎屯。
桓子使師己送之。孔子歌曰。彼婦之口。

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桓子聞之曰。夫子罪我以羣婢也。中途歌曰。遠山十里。蟾蜍之聲。尚猶在耳。又歌曰。子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遂適齊。

子在齊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也。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景公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晏嬰阻之曰。公欲用孔子。孔子者當年莫能究其道。累世不能殲其數。景公曰。

衛靈公四十九年。太子蒯聵以夫人淫亂欲殺之。不果。遂犇晉。四十三年。靈公游于郊。公子郢僕。公謂郢曰。我將立若爲後。公子郢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且亡人之子輒在。靈公卒。夫人以靈公遺命立公子郢爲太子。公子郢固辭。于是衛人以輒爲君。是年六月乙酉。趙簡子欲納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圍戚。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十二年。孔文子娶太子蒯聵之妹生悝。孔氏之醫。

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遂接漸而行。衛靈四十年。孔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旣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衛靈公聞孔子至。喜。郊迎。靈公問孔子居魯司寇得祿幾何。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時子路從行。至衛。子路與彌子爲妻兄弟。欲孔子主其家。而孔子遂主顏鬱。由家。時夫人南子方逐蒯聵。欲立公子郢。孔子告靈公當立公子郢爲太子。故夫人亦慕聖人之德。欲見孔子。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先拜於稀帷中。孔子北面稽首答拜。夫人自稀帷中再答。

潭良夫美好。文子卒。良夫通于悝母。太子蒯聵在宿。悝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盟曰。苟能入我國。報子以乘軒。免爾三死。許以悝母爲之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昏。又使二人蒙婦人衣。宦者御。適伯姬氏。既食。悝母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遂規悝以登臺。樂南方飲酒。聞亂。使告仲孫。召護駕乘車。奉出公輜奔魯。仲由欲燔臺以取孔叔。太子懼。下石乞孟懿二人以戈擊子路。子路結纓而死。孔悝竟立太子蒯聵。是爲莊公。世家孔子至衛。正在蒯聵奔晉靈公。

拜。環珮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是時孔子與夫人隔帷行禮。聞其聲不見其人。蓋南子能於昏夜中識遠伯玉車音。其人非不知慕賢好德者。孔子所謂人潔已以進。不保其往。何必如朱注博會大夫使于鄰國有見小君之禮乎。良由公子郢當立。議合于靈公與夫人之心。此所謂際可之仕者。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當在此時。又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今之世。亦在此時。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籠。夫予以爲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亦在此

欲立公子郢之時。其再至衛。正在出。
公初年。蒯瞗未入之時。

時。其後靈公與夫人同車招搖市過之。
見史記孔子世家故託詞以行。其實夫子自言我

戰則克。而子路行軍。冉有用矛。亦未教
以行陳。靈公果能用孔子。則問兵亦治
國之事。何必一言卽去乎。

魯哀公四年。孔子去衛。厄於陳蔡。
楚昭王二十七年。吳伐陳。楚昭王救
之。軍於城父。孔子適楚。在是時。魯哀公六年。衛靈公卒。

未去衛之前。有儀封人請見之事。有子
輦轂於衛。荷簣過門。歎有心之事。子路
宿于石門。遇晨門之事。去衛以後。過宋
講禮於大樹。宋桓魋使人伐其檀。欲以
殺孔子。有微服過宋之事。有過匡。匡人
疑爲陽虎。被圍之事。過蒲要盟之事。將
往陳蔡。遇葉公問政。葉公又問孔子於

子路遂稱于楚昭王。而陳蔡大夫發徒
圍之。絕糧三日。子貢使楚。楚昭發兵迎
之。將封以書社七百里之地。任以國事。
令尹子西阻之。於是孔子復至陳。主司
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子在陳曰。歸與歸
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
以裁之。於是自楚反魯。過衛。衛輒喜夫
子再至。復如靈公之政。粟六萬。是爲備
孝公。公養之。仕時。輒年甚幼。國政上卿
專之。故春秋貶書衛曼姑率師圍戚。不
書輒者。令不自己出也。衛君待子而爲
政。而子曰必正名者。蓋欲輒以位讓公
子郢。而後自迎蒯曠以歸。坐享富貴。不

復爭國則父子兄弟各復其所。而名正言順矣。衛君不能行。夫子遂去衛。未嘗有三年淹也。先是魯哀公三年秋。西孫斯病。輦而見魯城。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孔子。故不興也。謂其嗣肥曰。我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以補吾過。子肥立。是爲康子。將召孔子。公子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康子曰。然則誰而可。曰。不如先召冉求。於是使之召冉求于衛。端木賜送冉求。誠之曰。卽以用孔子爲招。冉求反魯。魯哀公八年齊師伐魯。戰於郎。冉求用矛于齊帥。壯士從之。大敗齊師。獲其甲首三百。

魯哀公十年。

季孫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求曰。學之於孔子。季孫曰。我欲召之。何如。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間之。
衛孔圍將攻太叔疾。訪于孔子。孔子不對。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適魯以幣召孔子。孔子乃歸。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曰。從我于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於是假年學易。韋編三絕。而後贊易成。文言繫辭彖傳象傳序卦說卦雜卦。以翼三聖。至于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

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

詞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公羊以爲孔子作春秋文成致麟。而孔子則以麟出當于王者之世。今出非其時。而傷於野人之手。與野人不遇於時。無以異。故曰吾道窮矣。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丘之禱久矣。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子問之。曰。久矣夫。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日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旣歌而入。子貢聞之曰。夫子殆將病也。子曰。

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年七十三。

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與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魯哀公誄孔子曰。天不遺一老。使予一人以在位。貟貟予在疚。烏乎哀哉。尼父子貢曰。生不能用。死則誄之。非禮也。稱予一人。非名也。

孔子歿。三年心喪畢。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自後

魯人及葬弟子徙居墓側者百餘家。名其里曰孔里焉。

案顏子三十二歲卒。時孔子年六十。而伯魚已先顏子而卒。伯魚孔子二十歲所生。卒時孔子年方五十。計伯魚之壽不過三十。即使晚歲生子。而至夫子卒時。子思年亦有二十餘歲。已冠有室。且學問已成立矣。祖孫之間無一問對告語。且孔子之喪。皆門人治之。無一言及于子思。此記論語者之疏也。或伯魚此所

與史
子年
表
五十不
中所
亦

合與後文
年

孟子年表。

周安王十七年。孟子生。

之等原而歲一生年索年之遠報十史
書本號晉年若則歷已當從王六紀
所破無必且以定本六生之之年索
載正歷無去爲王誤十子而歷王誤
年之故之孟真崩作六安謂及申謂
並如以邵子定後生歲王壽七與正
歷此開其卒玉三十宜十九歲鄭子
密莫里爲時則十周稱七十邵康卒
無餘志安亦在餘定叟年有號成于
稽山所定百位年王夾則七皆謂周
不竟據字有止孔三據至歲合孟報
復雖索形四二子十近始據開子王
及致歷近十始一日之推里當二

四歲、三歲、二歲、

前周妻女皆傳孟三母或所喪治父也則

存見李孟子惠孟河氏趙子
猶伯公子三公獻忌自岐歸孔
政嘗宣兄桓之子學傳注萬子
站叔弟皆事百子子言離廟
仇之其子乘孔荅孟案九
氏見豐思之子不子子十
妻子也而家世則魯思二
田七孟七友能相處年年
氏節仲君德尊禮源常呼
仲者子中不節康氏有子
子若孟無挾故其後百思
名父舉一比孟子案餘年
釋名子言子子說孟九
疑激則及譽言與孫

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王崩。
周烈王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梁惠王癸元年。

五歲，六歲，七歲，八歲，九歲，十歲。
子內，則思則之，人當在外，此後則晏

十一歲。十二歲。十三歲。十四歲。十五歲。十六歲。

七。六。五。四。三。二。周。顯。年。
 梁時都閭年。年。年。年。年。顯。年。
 然與子必史。
 皎而大氏甲梁八梁七梁六梁五梁四梁。
 二梁長孟公爲不記。
 時紀梁若寅惠年惠年寅年惠年惠年惠。
 年寅子子子更可審。
 秦年在庚魏王王王王王年。
 王惠此較其信子。
 未書三謂徙九。
 三梁王時爭年已替。
 徒十史都年。
 年惠一正立必見生。
 公成一記大四。
 王二十時不後子。
 子王年惠梁月。
 戰六韓民致文。
 未九秦王耳歲不子盡候。
 戲年戲去亦過孟惠二。
 何徙公安十子王十。
 越邵子邑餘則稱五。
 徒大印徒。
 故其孟年。

二。二。二。二。二。十九。十八。十七。
 十。十。十。十一。歲。歲。歲。歲。
 四。三。二。二。歲。歲。歲。歲。
 歲。歲。歲。歲。

獻鄧梁始王邑安于所戰瓦表一年之齊後年年與強九都
以于去處之邑秦僕國相誤年秦明去使史徒秦房秦之年以
行三安矣時降卒于秦矛拔秦房發韓田記邵虞公職事有過
黜十邑何安之公且及盾爲公公耶而忘惠大公强少而與之
田一事至題正十史韓若此子孫故韓將王梁子盡梁年秦源
之年紀憲既當年記趙謂而印鑑知此而二之印之房表職按
水但年王降蓋書秦貴此世各之魏非直十事之事實則少史
斯舊書三則王衛本會時家爲時之國走入移事爲太又梁記
莫爲九十是十載記遷宋又一與徒都大年于因世子曰房魏
魏大年一國九將六都變漢事世都已梁馬三又家鑑憲我世
史俱徒年兵闘豈此史家實在歲破十載三課王將家
實于都又破都圖委必通爲記三在大潤之一以十以九公惠
錄孔大書惠安魏皆有則彼年十九梁開役年是一是年孫王

紀部 年朝 同降 ○齊 齊敗 威我 王于 四桂 年歲	十六年。齊敗魏師於桂陵。 ○齊 齊敗魏師於桂陵。 齊敗魏師於桂陵。 王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黑 齊惠 威王 王十 三七年 年年 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十五年。秦敗魏師於元里。取少梁。 ○齊 齊敗魏師於元里。取少梁。 記史	○黑 齊惠 威王 王十 三七年 年年 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十四年。公孫弘 ○梁齊梁卽世年記 齊惠威惠桓文田年惠三惠年王年王 王十 二年。 二六年。 年年元年也齊桓宋王年 年○	○黑 齊惠 威王 王十 三七年 年年 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十二年。公孫弘 ○梁齊梁卽世年記 齊惠威惠桓文田年惠三惠年王年王 王十 二年。 二六年。 年年元年也齊桓宋王年 年○	○黑 齊惠 威王 王十 三七年 年年 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九年。年。年。年。 ○黑 齊惠 威王 王十 三七年 年年 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八 九年。年。年。 ○黑 齊惠 威王 王十 三七年 年年 于桂陵。 王史 十祀 八年惠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六史
年記

卒六
與國

紀年

年及
國是

策年

不齊

合威
辨王

見三
後十

申。殺

龐涓。

孫臏

田忌

敗魏

東于

齊。

長子

死。

虜太子

死。

王

王

王

王

王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有八歲。
三十有九歲。
四十歲。孟子曰。我四十不動心。

四十有一歲。
四十有二歲。
四十有三歲。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大梁

商鞅虜魏公子邛。魏去安邑徙都

排始極是西史見去元年之記

三十年。

○梁惠安六獻地商
齊恵

○梁齊惠王惠年河於君
威惠齊惠齊惠威王九德始西秦傳

王王威王威王王三年都入楚按謂
二三王三王三十下大其臣世惠

十十二十十八二梁地使家王
一五十四九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也使年恐
又謂表使

謂獻皆使
是之不厭

年而審河

四十有七歲。

四十有八歲。

四十有九歲。

五十歲。

四十有四歲。

四十有五歲。

四十有六歲。

通以龍王年癸
大元改十
事十
元四
即家二
歲
紀五也
年改索
及年
史爲本
歷
近爲
紀元年
引
日裏
是年爲
紀
龍王年
同一年
炎之
惠非年云
武年
王若與改
江大卒新秦稱
永漢而君惠一

三
十四
年。梁
惠王
三十六
年。改
元稱

五十有一歲。

梁孟且十
梁史子入有舊
西子史年
幣至
惠子是之必記在
錢卑在
齊好記表以史
其先年年在至
梁紀體後地
而論亦招記
不那爲則稱梁之年
厚其于無惠于
賈魏
可并齊
惠王之年後
幣引秦不王是者
世
信首
咸然之年
始元之年
七曰是年于家
四後王矣後過八十
事尚百王年書是是
也見二其
其甚不五其改里其既孟
孟年
十不稱使如年不元南不宋子子甚
一可見知正者可稱
驛可稱來至王
年信必孟由舊當王于前王然
梁卑
而三在子誤以二烏楚一何即六體
謂也大至信孟也達事也孟以國厚

三十五年。梁惠王後二年。會諸侯於

五十有二歲。

子等故
故以王又
下姑與
從妃本
年合

王襄史
王襄史

王襄史
王襄史

王襄史
王襄史

徐始稱王。

十齊威王

王襄史

王襄史

子宋
越云
州記

子孟以作
子孟對
相魏王襄

王襄王襄
王襄王襄

王襄王襄
王襄王襄

王襄王襄
王襄王襄

三十六年。年。三十七年。年。三十八年。

齊梁齊梁齊梁
威惠威惠威惠
王王王王王王
二後二後二後
十六七年〇年〇年〇年〇年〇年〇年〇

五十有三歲。
五十有四歲。
五十有五歲。
五十有六歲。

秦圍魏
燒曲沃。
魏入河西。
少梁地
于秦。

此中里史州萬已道
時間取肥並地使湖
方甘少頭魏史獻三
河正北正河省此十
之魏方五之義西注
王云年地云于云秦頭
入秦盛自秦以王
少敗入華和二
聚魏秦州和二
始師也北今十
者子源至乃九
或元秦開入午

四十年。

齊始威王二十七八年○

秦伐魏

史有杞

奉此

渡河取汾陰皮氏。

史有杞

四十一

齊威王二十九年○

秦取魏蒲陽復以與魏

史有杞

魏盡入上郡十五縣于秦以謝

史有杞

秦七百里

此三
河十
西一
少年
桀即
之已
入齊
上郡
十百
五里
則後
王開
此又
方足
地于
秦者
也如
使惠
所之
後王開

五十有八歲。

五十有八歲。

季入
且又
魏倍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五年。

楚將昭陽破魏于襄陵。得七邑。南

年史
卒記
子六

齊梁語國齊梁齊梁安子
威惠王年威惠威惠得前
王立表王王王王王王有魏
三後大是三後三後三後三後十九河尚
十十誤年十十十十十十西館
三二辨齊二一一年年年年○○也以
年見宣年年年○○後王○
致十九

五十有九歲。

六十歲。
六十有一歲。

六十有一歲。

四十六年。楚安若辱作楚之有三千八世。辱十楚城家

五在集衆年喪注釋以子蓋云前秦用古方之古本無後本作襄即惠七地此王邑之無叙今數既南亦

齊梁齊梁威惠王王王三後三後十十五四四三年代年年○○

六十有三歲。

四十八年王崩。燕易王薨。子哙立。齊

威王三十六年薨。子辟彊立。梁惠

王後十五年孟子至梁。

已還故紀晉會王三紀引出此與宋
陳但年當齊懿年年紀孔爲孟史
稱終作宣兩會本年虛宣子記
齊今宣王從齊紙此釐王舛以
正玉猶予矣威據特由十是
清二難平而王索故不三通年爲
即十其阿乃于隱也見年爲
相年周反先鄭補至孟以增齊
廟宜改謂于十萬近晉求成潘
桓王無後十五或日君合攝王
真荀藉此一年王洪傳孟潘四
夏求且所年齊後氏索子而年
桓卒與威書成十輯歷亦以固

六十有五歲。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
遠千里而來。

與年一屬梁梁史
齊而切第知其記
棄恩不之謂孟
躋王合先不謂孟
敗即今也然者子
無薄以且諭以不惠王三
往則後年而惠王三十
不稱十年而惠王三十
合王五年而惠王三十
矣謂王至王五十五
皇梁即王五十五
亦莫與年三十
踰故地至

六十六歲。

孟子在梁

周慎肅王元年。梁惠王卒。惠王在位
五十有一年。壽六十餘歲。子嗣立。
是爲襄王。

子始之襄誤配本襄年案
矣孟有襄以安東盡知
惠形惠是釐哲襄年
襄近王年王博王此
襄無遂後襄乃作初
襄復十王昭魏宋背
者增六卒王安盡作
已一年子子襄竹今
大襄爲襄王襄本終
相王襄王王者本終
叔與王立孫誤出于
諸世事襄也考漢二
無本而既史世王十

是時齊宣王元年。燕王噲二年。宋君
偃十一年。稱王。
二年。梁襄王元年。齊宣王二年。孟子
去梁之齊。

去以年冬。臣雨去或
梁是卽而多過。年謂
年位孟。陳至去惠
始子太子梁王去
見見子牛案去年
新梁云目職本
君襄云且國策安
之王則爲襄知
時章襄使知。王道
知又王道襄子
孟明實而薨子
子爲卒葬天不
斷旒子羣大以

六十有七歲。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
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孟子自范之齊。處於平陸。儲子爲相。
以幣交。旣而由平陸之齊。于崇見宣
王。退而有去志。

所案范今曹州范縣北注謂齊王廟子
封食邑也。距臨淄七百餘里平陸

三年。

齊宣王三年

四年。

燕齊王宣王四年

五年。

燕齊王宣王五年

六年。王崩。

燕齊王宣王六年

○ ○ ○

七年。燕王噲讓國

六十有八歲。孟子爲卿于齊。仕而不受祿。奉母就養于齊。見列女傳與王驅出弔于膝。膝世子始聞其賢。

六十有九歲。孟母卒。歸葬于魯。

七十歲。孟子在魯居喪。充牋之間。沈同問伐燕。

見其而其主以陳其移東都。不臣求在代境亦行歸汝。宣心言。見齊並內。疑也。孟子上六邑得群事亦門容甚故誠也。孟子里湖平臨初人也。而既故子是陽陵者五。疑苟卒而二終。是陽陵者五。之子不由章守皆不日今史百孟云。性平。見見。見見。相鄰。而子孟見見。見見。以之公萬周去。猶孟子曰。子齊秋發。得驛和先齊恥此。公萬周去。猶孟攻王結必事章行成侯子。

年史記在王紀從紀年增六

周赧王元年。

王紀七年作隱王是年齊宣

燕子之專國。二年。國內大亂。齊宣使章子將五都之兵伐燕。殺王噲。

醢子之。

此公子平東不文
然與公卿表輩是年之子
自王如伐卒國表輩是年之子
公王舛則及合史家是年之子
平宜其卿表輩是年之子
二八年燕人立太子平。是
爲昭王。

時叔去故封濮
已廢齊鄭之史
卒增之康歲紀
何術語成辛及
其之正謂卯紀
蛇年合孟凡年
與數因子七年
辨謂氏當百年
辟孟乃叔王三
後子據王三十
及此刻之武源
三與九年伐

七十有二歲。齊人伐燕勝之。孟子勸齊

王勿取燕。齊人伐燕取之。

以益孟子言接而有師命
請蓋承襲畢初至齊至齊命

七十有三歲。燕人畔王曰。吾甚慚于孟
子。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
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
喜。今又棄寡人而歸。答公孫丑曰。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

也云敗獲十架
故秦楚引七是
知以將紀年年所爲
孟商屈年謂榮
子於封楚謂趙王
以証又楚謂兵者
是楚楚翠者十三
年楚世附者卽三
年戰家翟及氏韓
宋敗輕之秦秦世
輕之齊家懷正王
萬章曰。宋小國也。
今將行王政。齊

三年。
齊宣王九年
宋王九年魯平
公十八年宋輕將之
兵。楚孟子遇于石邱曰。吾聞秦楚擣

七十有四歲。孟子在宋。有答宋輕萬章
戴不勝戴盈之諸問。於宋鮑七十
鎰而受于薛五十鎰而受。陳臻問曰。
前日于齊。王鮑兼金一百而不受。何
也。孟子曰。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當
在薛也。予有戒心。
也案以前日於齊行盡自宋將歸之知在去齊之事有
者齊戴執致至以之啓不歸案
十事聚不仕齊前之陳可魯孟
四者周切之時日言賈以妻子
章四之且棲則指前王諸侯初
可十情市而孟流日驟及反見
見六事言荀子子指居燕齊齊
居章尤得追居在在中肆卽王
辟稱爲侍原妻梁魯離王欲而
之宣不即未究時居間漸致有
久王倫古識在以妻故之杜去
七棄而何得言有後值志
篤節之時侍若王君有及
中與始且指閭如臣師母
紀七簡于初氏改隙

楚惡而伐之。

道所城荆國齊謀資
四齊已構則王策滑而是
年宣戰皆在許夷王不卒
其朋副教攻所果齊

四年。

宋王十王成成而宋滅也楚

年會吳之卒宋則至伐

十召次節世不使孟王宋

九平鮑至威子稱軍

年公處齊子不四無

注因索及十開

謂拔救見七歲

孟宋於或年有

子五刺過爲是

鄒與魯聞。

宋反事不見之年史傳以在孟子

子然見無去友孟世宋之子家
反鄧推年故繫諸此當以當滕
鄧推之不可其可時當遭致
在世武子

滕定公薨子文公立行三年之喪。五

隙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自楚反復見孟子。

七十有五歲孟子自宋反鄧有答鄧穆公之間。曹交曰。交得見于鄧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于門。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之鄧問孟子。孟子之滕。館于上宮。滕文公問爲國。

是日之又稱公也君禮答公羊故如也爲孟傳知彼至國子君孟何端曰書存子哉年子曰稱原曰改力至卅滕君元行于子在諸而之子既文擇後是之葬公于稱君身稱朱斯之葬而子卽二爲禮反原仲者君子之年

六年。之知也。魯亦又者謂來于憲案。六齊侯在以君屬有也。靖朝薛王孟。年宜故追立。田曼及郭十。接書宋王孫年子先。接薛宣君五月元君。王十諸卽。符王其于正將年。著十列。儀二此位。縣宗武先立城。齊城三傳。文廟欲王靖薛威薛年。宋公子築之。郭客王十。齊脣同薛之。卽以楚四威引。稱而則是薛高。此年王起薛。之增必宜而大國薛封年。爲城係王之魚策子。田云君之。當時薛陳所授。吳陽。

五年。

五齊
五年宋王王十
一年

二年

十年

公平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滕文公元年。

齊五年宋王

王十一年

二年

十年

公平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七十

有六歲。

孟子在

滕答

滕文公問

築

問

之

前

國事

故

公既

葬父

不

刑罰以故事。故此公既葬父。不列于廟。孟子而

告以故事。故此公既

葬父。不列于廟。孟子而

為世子。告以故事。故此公既

葬父。不列于廟。孟子而

及宋師。之位。時事。也。列于廟。孟子而

之。前。國事。故此公既

葬父。不列于廟。孟子而

為世子。告以故事。故此公既

葬父。不列于廟。孟子而

及宋師。之位。時事。也。列于廟。孟子而

之。前。國事。故此公既

葬父。不列于廟。孟子而

之。前。國事。故此公既

答陳相並耕之間。

一許行自楚

知之。問曰

問曰

六年。

六齊

侯在

以君

屬有

也。靖

朝薛

王孟

年宜

故追

立田

受及郭

十

接書

宋王

孫年

子先

接薛

宣君

五月

元君

年著

十列

宋王

朱

王十

年

諸卽

符王

其于

正將

年著

十列

縣宗

武先

立城

齊城

三傳

文廟

欲王

靖薛

威薛

年宋

年齊

年東

年

魯使樂正子爲政。魯平公將見孟子。不果。魯欲使慎子爲將軍。魯平公將見孟子。

可。子曰。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
子此。反事。不見史傳。姑采以在孟。
子此。

七年。八九年。十年。九年。十年。七年。
子以後諸國事皆不見。
七篇不復事紀。皆不見。
十五年。十四年。十三年。十二年。十一年。
十六年。梁襄王二十年卒。

七十有八歲。七十有九歲。八十歲。
八十有一歲。八十有二歲。八十有三歲。
八十有四歲。八十有五歲。八十有六歲。
八十有七歲。八十有八歲。八十有九歲。
十六年。梁襄王二十年卒。

季正魯。使有
平子。撫克
公備。正告
與子。爲君
子宣。爲君
于王。時爲
平會。事來
公于。劉見
曰兒。節之
君群。廣吉
何山。文知
不下。選是
見樂。謂魯

王紀也年終于時肩宋今公故二史十臣年止今稱王今卽王正

齊宣王不知何年卒。

耳卒與在紀王史卒紀也年
則四位既已記也年
者十年上朔不以子
之年數移立可接是
在之併歲總據卒年
位久歸宣卒而子肩
僅登滔之此孟何稱
十知王年數子年齊
餘是遂于年稱則王
年年便是間宣竹則
而宣舉以矣證荀宣
滅肩君宣盡則已肩
亡未享王史滔終未

平則王史
公云元記
卒平年六
駁公卒國
年四于年
表年報表
多秦王魯
一惠十平
年王九公
故卒年立
索二怒于
歷十世周
引年家報
二十年魯平公二十年卒。

八十有八歲。
八十有九歲。
九十歲。

十案年報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平十公六年始卒齊而孟王子肩著存報並王稱二

疑無良十是皇
市二二市
暨年十七
及又年云
紫云也母
隣三今平
所十本公司
見二世元
本年家已
不平四已
合公年終
其卒誤甲
誤與作子

關說所滅客三耶誼膝牒及晉列史
疑不直廟間十故非此今路滅弗記
年。年。鴻合定近謂一服亡皆本史牒論年
姑公之膝世國國指紀引春秋表
世趙以爲周之黃年紀秋其序
元注報齊懿君帝晉年正年云
公引王所王惟接趙義無膝
宏壯二滅子地之公王楚致辭
值本十王錯里膝五朱誠杜鄒
文牒九應叔志也年句陳氏小
公有年誤繼沛文於二至釋不
世考爲通所部公越年當例足
而公宋鑑封公有滅滅謬謂齒

九
十
有
二
歲。

可非孟其
紀無子溢
故本卒則
以以于必
著是周皆
晉後報在
聚諸王其
諸君二卒
是之十歲
年年六故
之不年知
下視王索
申隱必謂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周毅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

九十有四歲。
九十有五歲。

九十有六歲。

卒于鄒。本索隱及
闕里志

孟子年表攷第一。

過梁

孟子有言。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而尙論孟子之世。則莫外於史記所紀齊梁之年。莫明于梁惠王上下篇歷見諸侯之次第。失得之莫辨。取舍之莫信。宜乎積積櫛櫛千載。莫是正也。史記所述齊梁戰伐次第。類本國策。若無可疑。乃其所載年號。世系。則不盡廢之。即經不明。廢之將何徵。曰在梁也。七篇以爲主。而紀年同。世本同。在齊也。亦七篇以爲主。而紀年同。國策同。史記則無一不繆。其述梁事之繆三。史記列傳曰。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顯共本書公相僨背。而趙岐注及應劭風俗通皆承其誤。蘇轍古史又文以先游齊次至梁終復至齊之說。但求合史。不惜誣經。果爾。史記年表世家。何

但于梁惠之年書孟子來。而于齊宣之年。則不措一詞乎。史記列傳述驪衍游說諸國。亦自齊而適梁。及魏齊二世家。則又謂衍至齊在至梁之後。亦何說解之乎。金履祥四書考異引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值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此非劉向據孟子外書所述先梁後齊之證。而今本無之乎。是以竹書紀年。惠王三十五年爲齊威王之二十六年。又十五年惠王卒。襄王立。始爲齊宣王元年。無由先見齊宣也。惟梁襄嗣位之後。值齊宣新政之初。孟子聞其足用爲善。故自范之齊。又云由平陸之齊。范今曹州范縣。平陸今汝上縣。皆自梁至齊要道。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孟子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至齊。僅數百里耳。七篇中更無自齊適梁之蹟。繆一也。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三十六年。卒。子襄王嗣。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相王也。追尊其父爲梁惠王。而紀年則謂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至後十六年而薨。相戾若此。以國策證之。蘇子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衛鞅爲

秦說魏使先行王服以圖齊楚。魏王說其言。廣公宮置丹衣柱。建九游之旗。于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師。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西河之外。此惠王僭號于秦孝公時之證。故孟子對梁惠無不稱王。其非死後追王明甚。且孟子始見卽稱王。則其至于稱王以後而非至于三十五年爲侯之時亦明甚。史記旣以梁惠爲卒于三十六年。不得不以孟子爲至于三十五年。旣以孟子至梁時未稱王。不得不改孟子對詞曰君不可言利。然王可改爲君。而襄地七百里之在後此五年七年南辱于楚之在後此十年者。遂皆成襄王之事。不能改屬惠王。故但云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繆二也。史記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按孟子止及襄王。而紀年終于今王二十年。卽襄王未謚也。世本惟有惠王襄王昭王。而並無哀王。高誘注淮南亦云昭王襄王之子。則知史記分惠王後元之十六年以爲襄王。卽分襄王之二十年增哀王襄哀形近而亂。正猶十二諸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者。同一舛誤。是以史記魏諸君名皆可攷。哀王名獨無聞。其年歲

既乖於孟子。紀年國策。其世次又乖于世本。三占從二。將何從焉。繆二也。

徐君有

曰紀年後元十三年齊封田嬰子舞十五年齊滅王晉立靖郭君曰受薛子先王雖恐于後王晉其間先王同薛河毅性見梁惠王云云此皆宣王初年梁惠王尚在之姦然人之執史紀以

疑紀年者。則亦有二。有謂依紀年後元十六年。則孟子在梁不應若是之久者。

是不察孟子至梁既在惠王卒之前。一歲則不當爲三十五年。而當在後十五年。是在梁亦止一年耳。有謂秦漢前未必有改元之事者。不知春秋改元者三。

年稱王。與梁惠王同時同事也。又有謂喪地于秦七百里卽商鞅傳謂惠王三年。公摶出公也。戰國改元者二。其一卽梁惠王。其一則秦惠文君。改十四年爲元。

鄭摶公南獻公摶出公也。不知魏獻河西之事。魏世家惠王時不書。而于襄王五年書于秦河西之地。秦本紀孝公時不書。而于秦惠王八年書魏納河西之地。六國年表于周顯王二十九年不書。而于三十九年書魏入少梁河西地於秦。是皆史記書在魏惠王秦孝公商鞅三人死後之明文。烏得謂三十一年遂喪河西乎。故胡三省謂顯王二十九年已使使獻河西于秦。

以和。今乃入其地。然則商鞅傳特自後追叙其功。而魏世家所書襄王十六年之事。則皆惠王事明矣。至若南辱于楚。惠王三十五年以前更無可附會。故趙注孫疏閻氏釋地。竝不能指實。而或據戰國策。魏圍鄆鄆。楚使景舍救趙。取唯滅之閒。與齊敗馬陵同時。爲南辱于楚之證者。無論楚趙魏諸世家年表。皆無其事。是必微之微者。何足竝齊秦二敗。且既與馬陵之敗同時。何反叙諸喪地于秦之後。其爲後元十二年。楚將昭陽破魏七邑事無疑。然則敗齊辱楚喪秦之事。莫備于國策。蘇子說齊閔王之言。而後人强以惠王後元十餘年事屬之襄王者。雖雕龍之辨不能申也。而閻氏若璩孟子生卒攷。欲採集註之戈。而惡紀年之害已。則曲排之曰。六國表魏世家竝云。子榮生于文侯二十五年辛巳。惠王立時已三十歲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則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又加以後元十六年卒。不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夫書子榮之生者。史記而以之推紀年之年。是甲代乙受責也。且年歲不符。正可證史記生年之謬。而反據以詰紀年。是以不狂爲狂也。惠王稱孟子

以叟。必不年長于孟子。以索隱孟子卒于桓王壬申推之。則惠王立時。孟子尙甫十餘歲。惠王與孟子年數相當。其稱叟者。不過長於惠王一二歲也。烏有惠王已三十五十之理乎。且史記苟可信。則凡其所述孟子事。一則曰由齊適梁。二則曰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三則曰燕亂。孟軻謂齊王云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春秋世皆將舍孟子書而信之乎。棄經徇傳。削趾適履。違同軌之衢。而入必窮之轍。可謂智乎。杜預和嶠已謂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是西晉已有定論。據杜預謂紀年今王為惠王亦傳刻之司馬溫公亦謂魏史所書。必得其實。敢引之以斷孟子游梁之年。

孟子年表攷第二

通考

孟子在齊之年。莫詳於孟子之自述。一則曰宣王問取燕。再則曰宣王問諸侯多謀救燕。三則曰燕人叛。王甚懸于孟子。又莫明於索隱所引紀年之文。其于周慎靓王元年書齊威王薨。子宣王立。其明年魏惠成王薨。其明年爲今王元年。又二年而燕增讓國于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元年。齊師殺子之。醢其身。

且莫確繫於戰國策之所載。曰。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又曰。孟軻謂齊宣王伐燕。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之。皆與孟子若合符節。是則史記。潛王伐燕之繆。尙何待辨。而至今聚証者。約有三家。一則知所信而未盡善。如司馬氏通鑑。呂氏大事記。是也。亦知紀年之惠王後元年。與孟子合。亦知國策之伐燕。爲宣王與孟子合。而疑史記宣潛時代之繆。于是上增惠之十年。下減潛之十年。爲宣王年數。以合于孟子。既與國策威王三十六年之語不合。且宣王伐燕而遂卒。亦與後二年燕人畔王甚。慚于孟子之文不合。蓋惟不知索隱引紀年齊威王薨在梁惠王後十五年。書齊伐燕正在宣王之七年。可正史記。咸宣卽位移前二紀之誤。而顧承譌襲舊。以意增除。無徵不信。故曰。是而未盡也。二則舍經而信史。如鮑彪國策注。蘇氏古史是也。以孟子先游齊所見者。宣王去之梁。乃再至齊。則所見者。潛王。于是黃氏曰。鈔謂兩次伐燕。以梁惠王篇。宣王問伐燕者。爲燕易王初立齊取其十城之事。公孫丑篇稱宣王所載沈同問伐燕。但稱王者。爲潛王伐燕。嗚子之事。然宣王伐燕。明言伐萬乘之國。

五旬而舉之。孟子又勸其謀于燕衆置君而後去之。豈取十城之事耶。齊人伐

燕取之。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故樂毅述燕報齊之役云。故鼎反乎歷室。齊器設

于靈臺。正與孟子所言相應。孰謂非滅燕之事耶。王氏懋竑白田
著則直以梁惠

王篇之宣王。皆後人諱孟子事。湣王者所追改。惟公孫丑篇。但稱齊王者爲原

本。而國策又因孟子而改。是姑無論其信史疑經。且史記既以湣王分宣王之

年。而以伐燕屬之矣。而齊世家。湣王四十餘年中有一字及伐燕者乎。卽六國

年表。湣十年正值伐燕之年。亦曾有一字乎。甚至燕世家全錄國策。其所云燕

噲立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者。亦仍其舊。旣與年表蘇秦列傳顯相牴牾。而

下文又突入諸將謂齊湣王伐燕云云。一篇之中忽宣忽湣。或仍或改。竟不知

燕噲果值何王之世。而諸家尙欲執之以改孟子。吾不知其先何以通史記也。

推其所由。蓋紀年載齊田成子。襄子。莊子。悼子。太公和。侯剡桓公。威王。宣王。合

之。湣王。襄王。建凡十二代。與莊子胠篋篇稱田恒弑其君十二世而有齊國之說正合。史記失載悼子侯剡二代。是以威宣之立。皆移前二十二年。而湣王

增至四十年。遂使燕齊之事，蓋不可理。正與滅梁惠增襄哀同一舛誤。後人不知是正。反改孟子以就之。故曰舍經徇史也。若夫一誤再誤不可窮詰。則閻氏孟子生卒攷是也。其言曰。通鑑移伐燕事于宣王十九年。值毅王元年。此時孟子去齊已久。安見其取之復畔。且上增下減遷湊無稽。與其屈齊之年數以從燕。曷若屈燕之年數以從齊。六國表燕王噲五年讓國子之七年。噲及子之死。後二年燕立太子平爲昭王。當湣王八年。至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之事置于宣王八年。則種種皆合閻氏之說如此。夫通鑑移宣王之十年。誠未盡善。然尙與孟子紀年國策大致不牾。今欲勝之。則言必有稽。絕無遷湊而後可。乃自湣王十二年上至宣王八年。凡二十四年。覩通鑑之僅十年者。孰遷湊。孰無稽。且通鑑所移者不過湣宣年數。閻氏則既屈其年。并盡移其事。不但世家本紀簡帙任恥儻亂。而且史記國策紀年何不謀同誤若是。且齊之年世不可屈。而燕獨可屈。鶴短鳩長。妄分厚薄。又何理也。謂伐燕之在毅王元年爲通鑑所繫。則史記竹書何獨不繫之毅王元年耶。毅王元年齊滅燕。又二年而燕叛。既叛而孟

子去。故鄭康成謂孟子當赧王之際。

王制記疏

閻氏獨謂赧王元年孟子去齊已

久。甚謂孟子已卒。可謂果于憑訖者耶。或曰孟子去齊時謂由周而來七百有

餘歲。而漢書律歷志謂魯隱公元年上距伐紂歲在己卯。凡四百歲。則至赧王

元年已八百有九歲。故閻氏謂孟子去齊當在顯王未滿八百歲以前。其移伐

燕之事。蓋是之由。曰是尤誤之誤者。且經史之疑案。長歷之歲差。不可不正。太

史公作十二諸侯年表起自共和。而共和以前無聞。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

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十五年。

志本及律歷
作微公

厲公三十七

年。獻公三十二年。慎公三十年。慎公之十四年已未。厲王奔彘。其明年爲共和

元年庚申。自考公至慎公十四年。凡百五十七年。考公伯禽之子也。漢書律歷

志。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然則成王元

年至共和庚申二百單四年耳。周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

百五十七年。新唐書律歷志引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然則成王至

共和亦止二百四年。正據魯世家之文。合計武王辛卯至赧王元年己酉。共七

百三十九年。與孟子七百有餘歲合。惟班固據劉歆三統歷而作律歷志。誤數魯昭公在位六年爲六十年。獻公在位三十二年爲五十年。較魯世家兩公共衍七十二年。故以武王伐紂爲己卯。而至共和庚申已二百八十二年。與世家紀年俱不合。又百二十年而爲魯隱元年。入春秋又二百四十二年。而春秋終。又百六十七年而爲赧王元年己酉。則八百十有一年。而與孟子不合矣。試除其所衍魯世家之七十二年。則實得七百三十九年。卽與紀年世家孟子如一。故三統增年後漢尚書令忠早議之。趙岐亦知厤志有誤衍之年。而減之太過。故謂七百餘歲。當溯之太王始興王迹乃有其數。是亦不據厤志也。閻氏反盡改孟子事寔以就厤志。謂孟子致仕去齊。不獨不在赧王時。并不在慎靓王時。當在顯王未滿八百歲以前。遂并紀年國策史紀所載燕齊交兵。噲死昭立凡在赧王初年者。一切奮肱移而上之。首尾橫決。幾無完筭。孔子順之語公孫龍曰。說將從其甚易而實是者乎。將從其甚難而實非者乎。今世家世本紀年國策孟子之無往不合如此。閻氏所說之無往不舛如彼。稽古求是之君子將何

適從焉。

孟子年表攷第三。齊宋薛鄭陳魯

孔子出處有春秋三傳及論語之明文。史遷根柢以作世家。故大端不甚紕謬。孟子出處則戰國短長。既不如春秋經傳之詳信。故自史記以來。迄無定論。然齊梁大事與史傳表裏。惟別史傳之得失而事自明。去齊以後。與史無關。惟據七篇之文。爭相射駁。無證之案。人得一喙。故不難于辨衆說之非。而難于求本書之是。一是明而墓疑息矣。蓋嘗憤悱三復以經求經。而豁然于梁惠王上下篇之條理。此二篇皆廷說諸侯之詞。故以冒全書。而其先對梁惠王三章。梁襄第一章。次齊宣十一章。次鄒穆一章。次滕文一章。次魯平一章。如其一生見諸侯之始終次第也。宋薛偃游歷其國而未見其君。故不見于篇。魯君將見。故附載篇末。蓋歸老于魯。自是無諸侯之事矣。至公孫丑上下篇。則補記在齊事。皆與及門諸臣私議。無與宣王言者。惟致仕就見於時子陳子之間而述及者。滕文公上下篇。則補記在滕及梁宋事。亦大略與諸臣及門問答。覽滕世子居憂未成爲君之

時故止稱之爲子。非若梁惠王篇與滕文公言之兩稱爲君也。

詳上文及年表蓋孟子

見萬章篇此則居對之詞偶用散見者首游于梁而齊則孟子所臣者滕則所欲有爲者故三篇分紀之而魯宋薛附

見焉至以後四篇則雜敘平生議論非復以時事次第矣。

惟與宣王論辟君見

見萬章篇此則居對之詞偶用散見者母就養又明年孟子喪母葬于魯明年在鄆居母喪又明年娶妻反齊又明年

見萬章篇此則居對之詞偶用散見者卽親王元年伐燕之歲以上與孟氏諸三通志并同如孟贈破有所本又明年燕畔後孟子致仕

任王齊

八年由是至宋過薛歸鄒而復自鄒之滕卒反乎魯也何以明之列女傳孟子處

齊有憂色撫楹而歎孟母見而問之此奉母就養之證而其自述曰于崇吾得

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謂考孟子于齊自始

見至伐燕閏歲以五道王二年至七年若非中有居喪反葬之三年則遷延卿位不爲

不久與退卽有去志之本心何其不符所云不欲變不可以謂者固如是乎故

曰孟子爲卿不久卽喪母歸葬于魯也繼此反于齊止于嬴而充牋有間此三

年喪畢反齊之事時爲宣王七年正值伐燕故有繼而有師命之語孟子致爲

臣而歸。而有王如改之之言。此必燕畔王慚之後。君臣疏離之事。王就見孟子。日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所云前日正與充牋

所問之前日。皆指在魯居喪時言也。得侍同朝甚喜。指喪畢至齊言。今又棄寡

人而歸。承前日因喪去齊今又致仕言也。

以上皆梁惠王篇次

其明年齊宣王

九年當宋王偃十八年。楚懷王與秦戰敗亡其將屈匄。正秦楚構兵之事。孟子

遇宋輶。必在是時。故邢疏以石邱爲宋地。萬章問宋行王政亦在是時。而陳臻

于孟子受宋薛之餽。以前日于齊王鮑無金百鎰而不受爲問。其爲去齊之後

明矣。故曰自齊反魯而遂之宋也。

宋見其君故不
列于弟子篇惠王篇

孟子在宋。滕世子將之楚

過宋而見孟子。及滕定公薨而世子使然友之鄒問孟子。有答鄒穆公問與魯

閔之事。則時已不在宋矣。答陳臻言在宋將有遠行者。蓋自宋將歸鄒之事言

在薛有戒心者。卽風俗通所謂絕糧鄒薛之間。困殆甚。蓋歸鄒過薛之事。國策

言齊湣王將之薛。假途于鄒。則知歸鄒亦必由薛。故曰自宋過薛而歸鄒也。

梁此

惠王下第三之程

嗣是孟子至滕館于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

卽禮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踰年改元而始稱之爲君。詳見年表

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以滕文公初年自鄒之滕也。此梁惠下篇載滕文公事于第四之並

劉節廣文選謂魯平公與齊

宣會于鳩繹山下。樂正子備道孟子于平公曰。君何不見乎云云。此不知其所本。或出孟子外篇至或據後變踰前喪之言。謂魯平將見卽在孟子居喪在魯之時者。

則無論孟子居喪在伐燕之前三年。魯平公尙未立。魯平公立于襄王元年今

及宋昭公所見而且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豈有與諸侯相見之禮。

樂正子從孟子在齊。豈有此時魯卽便爲政。且孟子居喪聞之喜而不寐之理。

襄王二篇。述孟子廷說諸國。先梁次鄒次滕。先後非然。則知魯君將見一事。叙

于篇末者。其必在歷說諸國之後明矣。故曰自滕歸老于魯也。此梁惠王下篇

之七篇之書。孟子口授。先後位置。夫豈漫然。惟知梁惠王篇之統紀全書。則易

簡而天下之理得。凡元人程復心之孟子年表。季本之孔孟事蹟圖譜。以及

衛氏嵩謂孟子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如錄閻氏謂孟

子去齊歸鄒。又如宋如魯終之賸皆鄉壁虛造。無煩迎刃矣。又甚者毛奇齡氏至謂孟子葬魯卽反齊爲卿。未嘗終喪。閻氏又爲信馬端臨說。謂滕文公未嘗行三年喪。但守五月居廬之禮。誣古害教。迷岐益遠。不經孰甚焉。至齊梁之年。故顧氏炎武頗得其實。但不知據索隱引紀年齊威王薨在惠成後元十五年。故難之者以紀年。但著魏惠襄之年。而不著齊宣潛之年。正與通鑑同失。且以葬魯爲改葬。尤與敦匠事嚴不敢請及棺槨衣衾之云不合。而去齊以後之年。又無聞。皆由不悟首二篇之條理也。立乎今日以攷往昔。其得要不得要。蓋難易有如斯者。

孟子年表攷第四。起年五子長歷

或曰。孟子齊梁時事。盡舍史記從紀年。爲其魏史且與孟子合也。外此尙有可徵者乎。若史記與漢書律曆志孰優劣乎。曰奚但齊梁事而已。凡孟子書所述古人年歲。以史記漢志核之不合者。以紀年核之無不合。蓋史記惟十二諸侯年表。有春秋經傳爲之經緯。至共和已前之年。已無依據。僅作世表而已。而六

國年表。則惟周王之年本于古厯周譜。其餘悉取諸世本國策。而二書已樣亂于暴秦之餘。見劉向頌國策叙又尚書正義顏氏家訓是以倒失次。矛盾互出。故譙周作古史攷二十五篇以糾之。司馬彪又據紀年之文條古史攷中百二十事爲未當。則紀年之勝史記明矣。至若劉歆厯譜增減歲年。詐誤後世。爲厯學之罪人。而紀年則初出汲冢時。東晉卽謂其與春秋相應。杜預謂其與長厯皆合。而且以建寅爲歲首。符左氏晉用夏正之遺文。東遷後特紀晉事。起殤叔至晉滅。獨紀魏事至今王。得國史編年之正體。是以荀勗杜預之博通古厯。皆遼信推闡無有異議。其高出劉歆之厯志又明矣。請徵孟子紀年之合。兼以長厯疏通而證明之。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朝覲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之位焉。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由堯葬至于湯五百有餘歲。考紀年夏以前。惟隋律歷志路史引帝堯元年丙子一條。餘皆明人僞撰。不足徵信。而自夏以後之年。則夏本紀集解引紀年云。自

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二年。上距堯禪位。舜受終之歲。凡五百二十有二年。故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也。若依律曆志。夏后氏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則舜至湯元年。僅四百八十有二載。而與孟子不合矣。殷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七年。蓋自成湯十八年卽位。數至帝辛四十一年。文王薨。其年如此。其明年爲武王元年。封周宋。古再十一年伐紂。共五百有八年。殷亡。今自成湯元年數之。則共五百十有四年。而文王興。故孟子曰。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也。依漢志謂湯伐桀至紂六百二十有九歲。文王卒于伐紂之前二年。而與孟子及尙書無逸無逸自殷三宗外嗣後之王或七年或五六六年成四年三十如漢志則必皆增長其年數者。書序書序。齊大誓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史記。井文王受命之十三年。岱古文。春秋晉襄公之七年。不疑之皆足信。皆不合矣。周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新唐書歷志引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以此計之。則至幽王十一年。辛未滅于犬戎。共二百八十二年。疑裴所引年數字有譌誤。明年爲平王元年。以後與史記皆同。至公穀傳魯襄二十一年孔子生。當周靈王之二十年。上

距商紂四十一年文王薨。共五百二十年。故孟子曰。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也。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下至赧王元二年。孟子去齊。共百六十有八年。故孟子曰。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又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依漢志。則伐殷至赧王元年已八百一十六年。何止七百。皆不合矣。詳前
篇及
又左傳
于泗水彭城下其後百十五年間葉井天下依紀年則七百餘年。與所卜合。依漢志則八百餘年。又不合矣。觀劉歆及僞孔傳之無徃不外。則紀年之無徃不合者。其爲魏史遺昧。夫何疑。

孟子年表攷第五。

生卒著書

已定出處之梗概。請更決疑義之數端。一則史記列傳言孟子鄒人。而索隱謂鄒魯地名。本邾人徙鄒。元程復心據之。遂謂孟子之鄒卽孔子斂邑。故自齊鄒魯。其稱孟子鄒人者。猶稱子路卞人也。二則史記言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列女傳孟母篇。則云孟子鄫。且夕勤學。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志。蓋

軻子思弟子。應劭風俗通。亦謂受業子思。於是王劭據之。而以史記人字爲衍也。三則史謂退而與萬章之徒叙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謂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子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而唐林楨思續孟子。則謂七篇非孟子所自著。乃其弟子萬章公孫丑所述也。四則孟子宋時始立學宮。而趙岐叙則謂孝文皇帝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其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云云。其說不見于漢書也。五則孟子有外書四篇。而趙岐刪之也。小岐不杜。大道易惑。更鉤鉏而壞別之。曹交欲受業孟子。而云交得見于鄒君。可以假館。則非魯陬邑明矣。閔氏辨程顥心說。雖是但止據孟子言。吾不
子貳人亦何嘗爲近鄙人之居。二語以爲非本國臣。不倫身足。折程氏蓋鄒雖子國。而附庸于魯。本在邦域之中。而陬邑則又魯與鄒接壤之地。故史記之陬。左傳作聊。而春秋之邾。公羊亦作邾婁。邾聊聊婁。地近晉轉。其後國邑遂同爲鄒。故今孟母墓在鄒縣北二十五里。距昌平防封僅三十餘里。而正義言今尼邱山在兗州鄒城。是孟子所謂葬魯。與史記所謂昌平鄉者。

本接壤相隣。故陸璣毛詩疏云。李克授魯人孟仲子。韓詩外傳載淳于髡曰。夫子苟賢。居魯而魯削。此仍以魯爲父母之邦。且孟子七篇無一言譏三祖。又屢引季孫賈惠公孟獻子之言。然則趙岐謂孟子本魯公族孟孫之後。分適他國者。實未遠離疆域之外矣。何必以鄒爲陬邑而後爲近聖人之居乎。此其可知者一。至孟子之不能親受業子思。則攷年而得之。索隱謂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考紀年終于赧王十六年。齊宣王尙未卒。而孟子舊稱宣王之謚。則知又在其後。孟子以梁惠王後元十五年至梁。時惠王已立五十年。而稱孟子爲叟。其年必在六十以外。然則闕里志據索隱赧王壬申之說。謂九十有七者。殆爲可信。以九十有七逆推之。當生于周安王十七年。今本安王誤作定王。此據闕里志所見宋熙本。則至梁在惠王後元十五年。已六十有五歲。其稱叟宜矣。安王十七年。距孔子卒九十二年。左傳正義引家語。孔子年十九娶于宋。升官氏。一歲而生伯魚。史記世家。謂伯魚年五十。顏淵之喪。夫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則尚在顏子之前。然則伯魚卒時夫子七十。在哀公十二年。逾四年而夫子卒。卽

見宋熙本
辨詳年表

使中年得子。此時亦應二十餘歲。以子思之高明。親承祖訓。何以孔子之喪皆門人所治。子貢築塲。門人哭別。不及子思一字。則是伯魚得子甚晚。或四十方生子。如商瞿之類。亦人事之常。夫子沒時。子思年十餘歲耳。由穆公元年逆數至魯平公元年。又閏九十載。然則史記謂受業子思之門人。良非無本。豈必親承辟咡。方爲美譚。此其可知者一。至七篇中無述孟子容貌言動。與論語爲弟子記其師者不類。當爲手著無疑。又公都子屋處子樂正子徐子皆不書名。而萬章公孫丑獨名。史記謂退而與萬章之徒作七篇者。其爲二人親承口授而筆之書甚明。成邱翟浩生不審陳臻等偶見或亦得預配列與論語成于有子曾子門人故獨稱子者。殆同一間。此其可知者二。至趙岐述文帝立孝經論語孟子爾雅博士後罷傳記獨立五經之說。則劉歆謾太常博士書。謂孝文皇帝之世。尙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又王制孝文令博士諸生作多采孟子之文。此漢初孟子爾雅曾置博士之證。其後罷廢。則由武帝以仲舒對策。凡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故

止立五經博士。并論語孝經等皆不在六藝之列。罷之。然兩漢論語雖不立學官。蕭望之張禹包咸等猶以授皇太子。博士弟子亦以射策。和帝末徐防始奏語勿以射策寫

經令學者專云云而孟子亦得引以明事謂之博文。趙岐此其可知者四。趙岐稱孟子又有外書四篇。說孝經四辨文二耕文三耕文四辨文其文不能宏深似依託非本真故刪而不錄。

攷荀子稱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法言述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苟揚知道而近古故較意林所引爲典要其與韓詩外傳列女傳所述孟母三遷之訓在齊倚檻之歎皆出孟子外書無疑豈非七篇孟子所口授而外書四篇則弟子自述見聞故應劭

風俗通謂孟子退與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與藝文志正合沫泗微言多出論語之外外篇苟在何至生卒如勞絲出處如聚訟與故曰與其過廢毋甯過存此又不可不知者五近日葛洪珠蟲中刻有孟子外書四卷劉蕡父注乃明入姚士粦等所託若夫尙論而心知其意由博而反求諸約則以俟深造自得君子焉

論語三畏三戒九思箴

無三畏則無忌憚之心。無三戒則無羞惡之心。無九思之思。聰明思問。則無是非之心。無九思之思。溫思恭思忠思敬。則無戒懼之心。無九思之思。義思難。則無惻隱之心。此君子之所自治。而小人之所大戒。而小懲。惟平日水淵之永惕。庶得免乎臨時之戰兢。墨卿司訓戒爾生靈。

孔孟贊

孟子四十不動心。已臻孔子之三十而立。雖未及孔子之七十不踰矩與六十耳順。而晚年亦已不惑知天命。至於知言養氣勿助忘。卽大學之格致誠正。始知聖賢之學一貫同揆。如月落千潭而一印。

曾子贊

詩思無邪。禮毋不敬。典謨言欽者七。夫子益之以七戰。戰二。勿勿三。憚憚。與堯舜之兢兢業業而相繼。宜乎曳屨而歌商頌。若出金石。聲滿天地。始知沂水春風之樂。尤在嚴視指於爾室。以言大節。則託孤寄命而有餘。以言大勇。則任重道遠而可必。惟手足之啟予。皆畢生水淵之永惕。少誦十篇。老而流涕。欲全歸

受而無從。欲追悔而無地。徒存章句。虛文何益。

顏冉贊

匹禹稷者顏子。匹仲尼者子弓。一則嚴視聽言動於四勿。一則出門使民如賓。祭之敬恭。宜乎可爲邦。可南面而用。行憂世之相同。至於若無若虛。不施不伐。則又得之竭才卓立。尤隆乎其莫從。譏安溪喟然章贊。洵百世而感通。

孟子補贊

夫子存養。在牛山以下數章。夫子擴充。在熊魚取舍一章。惟本心之不失。斯放心之可收。宜乎泰山巖巖之象。江漢浩浩之流。配神禹稱魯鄒而百世無休。

周程二子贊

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非性。善固性也。惡固不可不謂性。此天台圓教徹底之言。而明道初年泛濫佛老時所兼印。宜乎動而無動。靜而無靜。上同於孔子之母意。必固我。下同於孔子之無欲而靜。要之惟顏子能盡發聖人之蘊。惟明道能盡得周子之蘊。至於周子之太極圖。乃朱陸意見各殊。而未

知孰爲定論。

程朱二子贊

世稱程朱。伊川考亭。而非謂明道先生。雖均未光風霽月。而均守規矩準繩。程子功在易傳。朱子功在儀禮經傳與集註或問。至於詩書二傳與大學孝經兩改本。均未敢謂美善之盡。至蘇子奏疏疾伊川爲奸。而欲打破一敬。程子始終置之不問。如何後學錢簷事尙眞其議論。惟朱子陰符參同楚詞韓文。皆中年所遊藝。而無與於性命。宜乎爲吳草廬王文成所同諍。

朱子贊

泰山喬嶽之重。孔融李膺之氣。捐百世起九原之思。傾長河赴東海之淚。此多同時異公者之言。而沒世服公者如此其至。宜求其德感之所以然。始知公之見尊信于世者。不盡在乎著述。

陸子贊

先生所學。在與姪濟及趙然道二書。所經世者。在輪對五劄與鴻範皇極。所得

力在先立其大而不廢改過自新格致讀書之細宜乎教人能使旦異而晦不同與程朱文成立此皆百世之師如伊尹惠夷顏孟之不妨小異

朱陸異同贊

青田無陸子靜建安無朱元晦南渡以來足踏實地惟二公皆嚴關乎義利宜其興起百世頑廉懦立至於陸子祭伯恭之文悔鵝湖之偶有妄發徒參辰而未能酬則更嘗多而觀省細尤晚歲所造幾至從容中道之地此朱陸二子之始小異終大同誰言齋寺哭奠爲告子而流涕知兩家門人記錄各有是非虛實

楊子慈湖贊

慈湖宗無意大學宗誠意以無意爲先天之學誠意爲後天之學此陸王兩弟子所同而龍谿持守不如敬仲真希元悟修皆非敬仲之匹卽上蔡橫浦於浮圖皆涉藩而未入室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與陸子之齊戒如對上帝皆洗心之藏密與周程之主靜主敬是一是二惟心之精神謂聖出僞孔叢子如何可契

無思無爲之易。宜乎爲知人之所議。至於以大學繁辭多非夫子之言。此則公自成家。非後學所敢輕議。要之陸子之學至先生寂默樓記而盡發其微。較傳子淵之闡大黃文範之細密。皆無傳於後者。其成就有偏全虛實。

王文成公贊

道學傳孟陸之統。事功如伊尹之任。與程朱皆百世之師。如夷惠各得其所近之性。惟吉水羅文恭涵養未發。能得其傳。何龍谿四無漫傳天泉道證。宜乎大學格物專正念頭。爲湛甘泉所諍。朱子格物何曾教人格竹。此亦語錄之一病。總之紫陽陽明二子均有晚年定論。

明儒高劉二子贊

高子以未發之中爲聖門見性之秘。與劉子之慎獨有獨體。皆同於孔子不踰矩。與楊慈湖之無意。皆能先立其大。乃本然之良知。不待於致。其於修道有順有逆。逆者中人所難。順者聖人所易。宜乎臨大節時。一則心如止水。一則心火不熾。觀其考終時一易一難。皆可知平日學養之順逆。古人念念在定。臨終安

得亂。今人念念在亂。臨終安得定。此乃死生大事。爲存養之證。

古微堂外集卷二終